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菲达环保向控股股东杭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6.01 元/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临 2022-044 号）。

一、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杭钢集团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公司将本次交易前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

2、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享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新增获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5、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股份锁定履行情况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存在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 6.01 元/股的情形，触发了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

根据前述承诺，杭钢集团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 152,317,067 股股份锁定期将在原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股份锁定期由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止变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延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罗裕佳

罗裕佳

宋富良

宋富良



2022 年 8 月 30 日